

# 名分攸關與夾簽聲請

## ——清代服制命案中的嚴格責任與衡平裁斷

顧元\*

### 摘要

在清代命案中，服制成為考量刑罰結果的關鍵因素。服制原則無論是在立法層面還是在司法實踐中，都得到嚴格貫徹。清中葉後，立法日重名分綱紀，服制命案的司法裁判呈現出責任嚴格化趨向，對主觀犯意和罪過的有意無視和忽略，在某種程度上加重了傳統刑法的結果主義和客觀主義的傾向。但是，針對「情有可原」案件而創建的夾簽聲請制度，賦予清代服制命案的處理以一定程度的內在張力和靈活衡情的空間。夾簽聲請對於緩和因立法過於重視服制名分而給刑罰制度帶來的嚴苛性、刻板性具有重要意義，也是帝制中國司法向來追求「天理、國法、人情允協」、「情法兩平」的手段之一。它在一定意義和程度上於立法和司法兩端留有自由衡情的罅隙，從而為構築傳統中國司法文化的衡平世界提供了可能性。

關鍵詞：命案、服制、夾簽聲請、嚴格責任、衡平司法

---

\* 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教授。本文係北京市社會科學重點基金（15FXA005）階段性成果。對於匿名審查專家提出的富有建設性的寶貴意見，謹致謝忱。